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XTC-A1-22631325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
教学设备集中控制项目

招 标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TC-A1-22631325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集中控制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231.9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7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配线架	个	33	
3	理线器	个	33	
4	单模万兆光缆	米	2300	
5	ODF 光纤配线架	个	2	
6	光纤接线盒	个	33	
7	光纤跳线	条	74	
8	网络跳线	条	660	
9	多媒体智能终端 1	台	4	
10	多媒体智能终端（能源管理）1	台	4	
11	多媒体智能终端 2	台	29	
12	多媒体智能终端（能源管理）2	台	29	
13	交互控制主机	台	33	
14	遥感探测仪（声音）	台	74	
15	功率放大器	台	20	
16	调音台	台	20	
17	物联网智慧教学空间管理平台	套	1	
18	教学空间移动端管理软件	套	1	
19	智能巡检系统	套	1	
20	定制数据可视化系统	套	1	
21	IP 语音终端	台	1	

22	呼叫总机	台	2
23	教务系统对接	套	1
24	统一身份认证	套	1
25	二维码鉴权（企业微信）	套	1
26	虚拟桌面	套	50
27	55 寸高清拼接显示单元	块	9
28	支架	套	9
29	视频拼接器	台	1
30	高清工程专用信号线	条	19
31	中控室操作台	台	1
32	讲台	个	33
33	云终端	台	10
34	云主机	台	3
35	服务器机柜	台	1
36	集成费	项	1
注：多媒体智能终端 1（序号 9），多媒体智能终端 2（序号 11）为核心产品。			

5.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供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3.方式：

（1）线上注册。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 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投标人请将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等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majiya@gxzb.com.cn。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并获取招标文件。

(3)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200017453

供应商在保证金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

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方式：马吉雅，18513040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吉雅

电 话：18513040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媒体智能终端 1，多媒体智能终端 2。</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集中控制项目</td><td>工业</td></tr></table> 注：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集中控制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集中控制项目	工业					
8.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200017453 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以电汇、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投标文件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电子文件__2__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提出人应将询问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3040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货物标准收费的90%计取。（2）专家劳务费及会议费由成交供应商据实结算。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8	其他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_5_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外聘评标专家_4_人；外聘评标专家均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取，金额：<u>合同总价 5%</u>； 形式：<u>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招标人可接受的形式</u>；
(3)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4)		投标人应在每一册投标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5)		1、内容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50页，工程类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需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投标人须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 版本）发至邮箱 majiya@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

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 28.1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质保期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有，具体规定为：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 审 标 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多媒体教室或教务专网信息化建设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	售后服务	1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政策性得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得 1 分,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外)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5	维保增值服务	2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设备维保增值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如终身免费漏洞修复、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功能迭代、免费进行数据备份、进行增加模块或新功能有优惠承诺。	

6	培训措施 及技术支持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 1、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技术支持内容）； 2、培训后的预期效果； 以上内容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合计		15 分		

（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23 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技术指标的得 23 分；如“#”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系统及供货方案	3 分	1. 供应商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系统技术供货方案，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系统全面顺利对接，可扩展性高得 3 分； 2. 系统技术供货方案全面，可行性一般，可实现系统对接，扩展性一般得 2 分； 3. 系统技术供货方案不全面，系统不能对接，扩展性无法体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3 分	1.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性强，进度保障计划详细且完善，得 3 分； 2.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可行一般，进度保障计划较详细完善，得 2 分； 3.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可行差，进度保障计划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持续性建设及未来拓展方案	3 分	投标人在供货时针对本项目的持续性建设及兼容性提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 1、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详细，得 3 分； 2、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内容较完整，得 2 分； 3、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3 分	1、提供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信息，配置方案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35 分	

(二) 投标价格评审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概况	项目预算 (人民币：万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 集中控制项目	本项目通过建设教务专网、集中控制系统、监控等系统将各类型的多媒体教室内相对独立分散的教学系统进行统一整合。构成统一的信息化基础架构，进行全面科学规范的集中化管理，集中化调配的模式，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集成，合理统一的调配教学资源，满足学校教学需求，通过教室内监控与相关设备，实现刷卡和考勤签到、电子课表查询、信息通知、媒体公播等功能、帮助决策分析教室空间的调配、考勤的统计及预警、服务质量和频次的跟踪等问题。教学服务以及教学管理人员可以在电脑客户端，手机端等通过集中管控系统对教室各类教学设备进行的管理，可以通过管理平台的虚拟桌面对所有在网教室教学主机进行管理。	231.9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系统要求采用标准、开放、可扩充的设计思路，将各类型的多媒体教室内相对独立分散的教学设备与教学系统等软硬件进行统一的整合，基于开放、共享、交互、协作的思路，构建集成化的管理平台，对教室中的软硬件教学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科学规范的集中化管理，集中化调配，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资源进行整合和集成，有效的提高设备利用率，节约能耗，提高管理的效率。本次系统要求采用标准、开放、可扩充的设计思路，可将各类型的多媒体教室内相对独立分散的计算机系统进行统一的整合，构成统一的信息化基础架构，进行全面科学规范的集中化管理，集中化调配的模式，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信息资

源进行整合和集成，有效的减小维护工作量，合理统一的调配有限的计算机教学资源，要求实现跨区域、跨校区、跨楼栋的统一调度和集中管理。

教学服务以及教学管理人员可以在电脑客户端，手机端等通过集中管控系统对教室中的各类教学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管理。通过学校统一身份系统、微信企业、校园卡等身份认证，师生可以实现身份认证后的自动上课，自动开启设备；系统与教务系统、信息中心等自动对接，实现数据同步，根据课表信息自动开启设备。

实现教室内设备的网络管理、远程控制、实时监控，数据的存储、信息收集分析，生成可视化的图表，推进智慧教学及教学督导，实现考试的网上巡查，节省资源，有效实现教室权限管理，有效提升教室使用率，有效提高设备使用率，降低设备故障率，降低能耗，有效提高管理的效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技术参数表”中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满足“技术参数表”中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数量：详见“技术参数表”；
-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交付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满足“技术参数表”中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能够满足北京校区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货物技术资料、功能清单等资料齐全。
-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用户方确认。
-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用户方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用户方需要供应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验收内容：设备中的配置及数量是否与合同中的要求相符。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正常工作。

(9) 系统功能验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为标准。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质保期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

2、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投标人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

(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多媒体智能终端 1（序号 12）、多媒体智能终端 2（序号 14）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厂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原厂提供至少三年内免费的维修服务。

3、培训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

4、付款条件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招标人可接受的形式）。

(2)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按招标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50%金额的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招标人开具合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

不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招标人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50%金额的发票，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招标人开具合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第四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质保期满，经招标人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单模万兆光模块	否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个	74	否
2	配线架	否	1. 符合 TIA/EIA568-C.2 标准; 2. 提供 24 个非屏蔽六类标准 RJ45 信息模块; 3. 模块化端口, 支持单个端口拆装或更换; 4. 钢质底板, 保证模块卡接牢固; 5. 高强度 PC+ABS 材料端口面框; 6. 可更换标示, 方便端口管理; 7. 背面钢质镀锌理线架, 提供牢固稳定的走线空间, 保证不会因拉力导致打线脱落;	个	33	否
3	理线器	否	1. 符合 YD/T926.3、TIA/EIA568C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2. 钢质, 整体板厚 $\geq 1.2\text{mm}$, 机械性能强; 3. 卡接式盖板(扣板), 方便布线时拆装; 4. ≥ 12 条穿线槽设计;	个	33	否

			5. 19"标准理线架，可配合任何一种标准机柜使用； 6. 梳子式机架设计方便跳线管理，保持跳线整齐不缠绕 7. 符合 YD/T926.3、TIA/EIA568C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4	单模万兆光缆	否	1. 符合 YD/T 1258.4、IEC 60793、ISO/IEC11801 标准； 2. 外护套采用阻燃 PVC 或低烟无卤材料； 3. 光缆性能满足行业规定的光传输、机械性能以及燃烧特性的要求； 4. ≥ 4 芯室内单模光缆	米	2300	否
5	ODF 光纤配线架	否	1. 符合 YD/T778-2011 标准； 2. 光纤配线架既可机架式安装也可挂墙式安装； 3.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光纤弯曲半径 $\leq 40\text{mm}$ 4. 自带光纤熔接盒，熔纤 ≥ 48 芯； 5.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6. 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 $\geq 1.5\text{mm}$ ，机械性能强度高，壳体各面均能承受 250N 以上垂直静压力； 7. 此次项目配置的连接器的可熔接光纤 ≥ 24 芯；	个	2	否
6	光纤接线盒	否	1. 符合 YD/T778-2011 标准；	个	33	否

			2.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光纤弯曲半径 $\leq 40\text{mm}$ ； 3. 配线架模块塑胶扣卡接式结构，支持正面拆卸； 4. 自带光纤熔接盒，熔纤 ≥ 8 芯； 5.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7	光纤跳线	否	1. 产品符合 YD/T 926.3 标准； 2. 防火阻燃符合 IEC 60332-3C 标准； 3. 无腐蚀性气体排放符合 IEC 60754-2 标准； 4. 低烟无卤排放符合 IEC 61034-2 标准； 5. 插入损耗小于 0.3dB； 6. 回波损耗大于 50dB； 7. ≥ 2 米长度，LC-LC 接口	条	74	否
8	网络跳线	否	1. 符合 TIA/EIA568-C.2 标准； 2. 线材为多芯软线，确保良好的弯曲性能； 3. 水晶头为三件平排组装式，内置工字配件，将四对信号线完全隔离，确保跳线性能稳定； 4. 通过一次性注塑工艺，确保线缆弯曲最小半径； 5. 三叉水晶头簧片，确保与线材的最小接触电阻；	条	660	否

			6. 水晶头簧片镀金 $\geq 50\mu$ ； 7. ≥ 1 米长度			
9	多媒体智能终端 1	否	1. 要求采用强弱电分体设计，ARM 处理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远程管控；支持交互控制面板，具备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 2.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3. ≥ 3 路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需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 1 路 VGA 输入，≥ 2 路 VGA 输出；≥ 2 路 HDBaseT 输出，支持 4K 高清信号输出，长距离传输不低于 40 米，RS232 双向透传；≥ 1 路音频输入，≥ 2 路音频输出。支持 AV 信号混合输出；要求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资料或官网截图证明） #4. ≥ 7 路 RS232 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8 路 DI 接口；≥ 1 路 LAN 网络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 1 路读卡器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为读卡器提供供电，支持插卡和刷卡	台	4	是

		模式读卡器。≥2 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支持控制面板提供供电；（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资料或官网截图证明） 5.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功能，具备 IC 卡数据存储，脱网状态下可以保存不少于 4 万张 IC 卡数据、4 万条刷卡记录，断网状态不影响老师使用。联网后刷卡记录自动上传，IC 卡授权数据自动下载。 6. 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课表授权数据存储。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可脱网运行； #7. 具备交互提醒下课，下课时间到可通过计算机或液晶屏控面板弹出对话框及语音提示，询问老师是否继续使用多媒体，如果没有回复，系统在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关闭系统；如继续使用，根据提示操作取消关机。（提供功能照片证明） 8. 支持至少两台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采集信息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9. 支持物联网环境数据采集功能，支持温度、湿度、CO2，PM2.5、PM10 等环境数据的监测，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提供管理平台数据采集截图证明）			
--	--	---	--	--	--

		#10. 支持 EDID 自动读取设置和手动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置 EDID，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多种分辨率；（提供配置软件截图证明） 11. 设置软件支持 B/S 界面，浏览器远程配置，设置软件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网络远程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需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12. 提供所投产品 3C 证书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 ★13. 需无缝接入我校现有的教室运维管理系统“万讯运维管理系统 V3.0”，实现统一运维；当设备发生故障自动生成服务工单，上传到运维管理系统。招标人负责协调提供“万讯运维管理系统 V3.0”的对外接口。投标人提供兼容使用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进行现场对接演示，若达不到对接要求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系统描述： 系统为 B/S 设计基于 IOT 的运维管理平台。平台以对环境基础信			
--	--	--	--	--	--

			息标准化管理为基础，结合语音系统、报修服务台、流程管理、资产标签管理，提供一体化平台的 IT 运营支撑解决方案。平台支持丰富的接口，通过 NFC、MQTT、IoT、云计算、云监测等技术手段，可以与物联网感知设备整合形成自动化运维，帮助用户在线快捷搭建运维平台，并利用微信、移动端 app、手机短信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实时的信息提醒，形成用户业务服务凭证及数据化报表，为管理者提供精准的决策信息。 #14. 提供高清数字信号长距传输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多媒体智能终端（能源管理）1	否	1. 支持远程控制各路电源通断，状态监测，额定总输出$\geq 15A$；支持电压、电流检测，检测数值可在平台实时呈现；为满足教学设备功率要求，额定总电源输入：$>220V\backslash 50Hz\backslash 15A$，输出：$\geq 220V\backslash 50Hz\backslash 15A$，以 3C 证书为准。（提供投标产品 3C 证书） 2. ≥ 5 路 AC220V 国标五孔插座输出，≥ 2 路 AC220V 三孔插座，支持时序供电、延时断电功能； 3. ≥ 2 路 AC220V 屏幕控制端口，具备接地端子，支持屏幕升、降、停控制功能。可同步或异步控制两块幕布；	台	4	否

			4. ≥ 1 路 RJ45 端口，需要支持 DC12V 电源输出及 RS485 通讯功能； 5. ≥ 8 路单刀双掷开关，无源干接点输出；			
11	多媒体智能终端 2	否	1. 需支持交互控制面板接入，具备系统锁定功能，锁定后面板任何按键操作无效，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 2. 需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需支持视频 VGA、HDMI 信号混切，支持笔记本等外设输入信号自动切换； #3. ≥ 3 路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 1 路 HDBaseT 输出，支持 4K 高清信号输出，RS232 双向透传；≥ 1 路 VGA 输入，≥ 2 路 VGA 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需与 2 路 HDMI 输出音频保持同步；要求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资料或官网截图证明） #4. ≥ 7 路 RS232 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8 路 I/O 接口；≥ 1 路 LAN 网络接口；≥ 1 路读卡器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	台	29	是

		插孔，并为读卡器提供供电，支持插卡和刷卡模式读卡器；≥ 2 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接口形式采用 RJ45 模块插孔，并支持控制面板供电；（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资料或官网截图证明） #5. ≥ 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 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 4 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无源干接点输出；电源规格需满足输入：$\geq 220V\sim$，50Hz, 10A，输出：$\geq 220V\sim$，50Hz, 9A；（电源规格需以 3C 证书上登记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6. 需要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 IC 控制设备接入，支持插卡启动系统，支持连堂上课功能，卡片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需支持 IC 卡数据本地存储，可以保存不少于 4 万张 IC 卡数据、4 万条刷卡记录，使用者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设置，需支持与现使用的一卡通系统对接的授权数据验证； 7. 需支持课表自动管控，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课表授权数据存储。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可脱网运行； 8. 支持投影机状态检测和投影机灯泡时长采集，采集信息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	--	---	--	--	--

			9. 支持教室数据采集功能扩展，接入物联环境传感设备后，支持教室温度、湿度、CO2，PM2.5、PM10 等数据实时监测，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10. 支持 EDID 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置 EDID，要求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 11. 控制主机标准 2U 机箱，方便固定安装在设备机架。 #12. 设置软件需支持 B/S 界面，通过浏览器远程配置，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远程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以 U 盘形式提交）			
12	多媒体智能终端（能源管理）2	否	1. ≥ 7 路 AC220V 电源输出接口，支持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可控制投影机、幕布、电脑、功放、电视机、灯光、展台等设备电源的通断； 2. ≥ 2 路 AC220V 屏幕控制端口，可同步、异步控制两块屏幕，具有屏幕升、降、停止功能；	台	29	否

		#3. ≥ 4 路可控单刀双掷开关 3pin 端子，可控制黑板灯、电子锁等设备开关；≥ 2 路 5V USB 供电接口，可为弱电 5V 设备供电；要求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产品照片佐证材料） 4. 需具备网络控制功能，1 路以太网通讯端口，可设置 IP 地址，添加到管理平台，可以通过物联网管理平台直接控制电源终端，支持平台监测电流、电压状态； 5. 需具备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可通过 RS232 端口控制各电源端口通、断； 6. 需要具备 ≥ 1 路多媒体智能终端通讯接口，支持 RJ45 模块插座，可用网线连接，并支持数据通讯与 DC12V 供电，与多媒体智能终端控制主机相互兼容； 7. 需具备地线杂波处理、过载过流保护、漏电保护、防雷防涌保护； 8. 需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9. 单路开关控制载 $\geq 15A$，总输出功率 $\geq 3300W$			
--	--	---	--	--	--

			10. 1U 标准金属机箱，机柜固定安装。			
13	交互控制主机	否	#1. 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电容触摸屏，全贴合屏幕，尺寸≥ 10 寸；分辨率$\geq 1280*800$；对比度$\geq 800:1$；（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资料或官网截图证明） 2. 需具备有线+WIFI 网络通信功能；需具备≥ 1 个以太网通讯端口、≥ 1 个 RS232、≥ 1 个 RS485、≥ 2 个 USB 通讯接口； #3. 要求内置人脸识别摄像头，可支持人脸识别验证老师权限开启系统；单目摄像头像素≥ 200 万，内置存储$\geq 4G$，人脸存储≥ 3000 张；（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以 U 盘形式提交） 4. 识别算法需支持人脸检测/跟踪功能；属性检测（年龄，性别，睁闭眼，戴眼镜等）需支持本地识别对比功能，需支持 RGB/IR 活体检测功能，需支持人脸质量检测功能，具备大面积遮挡识别； 5. 本地存储人脸数据，需支持自动与学校人脸库数据进行周期性同步，为保证容错性，同步周期要求为一周一次全量同步，每天一次增量同步；	台	33	否

		6. 需支持人脸应用服务器分类筛选、下发的数据（包括人脸照片，学工号、用户姓名、用户性别、部门名称、用户身份）在终端进行人脸特征码提取注册和信息关联； 7. 需支持学校人脸库信息如有变动时，终端人脸信息数据自动同步。 8. 需支持人脸采集终端本地人脸认证，在断网时本地人脸认证功能可正常开启教室设备。 9. 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联动控制编程，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10. 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自定义界面和控制逻辑。支持融合第三方 app 应用程序，实现控制逻辑融合； 11. 集成网卡，交互控制主机可以直接通过网络实现远程配置，远程升级；			
--	--	---	--	--	--

			#12. 需具备 IP 语音对讲功能，可一键呼叫控制中心；内置高灵敏度降噪音头及扬声器；保证稳定性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以 U 盘形式提交） 13. 支持管理平台向液晶控制面板推送动态二维码显示，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扫码上课； 14. 支持时间及教室空气环境数据动态显示； 15. 交互控制面板通讯接口需支持 RJ45 模块方式，支持网线连接智能终端主机实现通讯与供电，不需配置单独电源； #16.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交互控制主机与多媒体智能终端同一品牌； #17. 提供投标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18. 提供基于安卓系统交互控制面板设置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4	遥感探测仪 (声音)	否	1. 模块探测麦克风全向性麦克风，实时探测音箱声音。 2. 模块支持将音频信号进行模数转换。 3. 模块具备静音继电器，通过信号线（IO+/IO-）导通，实时进行声音检测。	台	74	否

			4. 模块内置可调电阻，支持手动调节麦克风识别声音的灵敏度（声音分贝的大小） 5. $\geq$ 支持 4 根连接线，可连接+12V，GND，IO+，IO-。 6. 模块支持 12V 单独供电，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5	功率放大器	否	设备 $\geq$ 两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 具备对流冷却的无风扇运行； 高度 $\leq$ 1U 高、半机架宽度； 功率： $\geq 2 \times 100\text{W}$ ； 增益： $\geq 27\text{dB}$ ；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1\text{dB}$) 信噪比： $\geq 100\text{ dB}$ 总谐波失真： $\leq 0.1\%$	台	20	否
16	调音台	否	具备 ≥ 2 路话筒/线路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具备 ≥ 2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具备 ≥ 1 路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具备 ≥ 2 路主输出； 具备 ≥ 1 路效果发送输出；1 路立体声效果返回；	台	20	否

			具备支持 USB 连接电脑音频输入/输出；			
17	物联网智慧 教学空间管 理平台	否	1. 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系统使用用户无须安装客户端，电脑端采用如 Edge、谷歌、360、遨游、火狐等主流的浏览器登录，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支持移动端 H5 页面登录，支持移动端 APP 和微信小程序。 2. 需具备多用户、多角色管理，具备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权限角色、手机号、性别、头像等基础信息设置； 3. 需要支持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等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4. 需要具备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智能终端主机、IC 卡读卡器、电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添加管理；教室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修改；可根据教室设备自定义设备图标； #5. 系统可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并以图形方式实时直观呈现各教室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在用教室、空闲教室、离线教室教室使用情况查看；教室状态支持大、小图标及环境监测模式多种显示方式；（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以 U 盘形式提交）	套	1	否

		#6. 可远程控制各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针对单间教室进行设备控制时，需在同一界面内同时完成查看教室内电脑画面、视频信号、监听教室内的声音，通过控制按键完成上课、下课、面板锁定、解锁、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信号切换等设备的远程控制；（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 需支持通过批量控制的方式集中对多间或全部教室的设备进行开启、关闭等操作； 8. 平台管控端需支持自定义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常用操作按键支持在管理平台主界面显示；支持对网络摄像头云台控制；可远程接管控制各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协助老师解决问题； 9. 需要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可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执行时间、执行功能； 10. 需具备课表排课管理功能，支持添加或导入教务课表，可以设置按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教室多媒体系统，完成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			
--	--	--	--	--	--

		11. 需支持 IC 卡授权数据管理，具备部门、姓名、性别、工号、IC 卡号基础数据管理和 IC 授权管理；支持刷卡记录查询，支持刷卡记录导出； #12. 需具备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自动提示功能,自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管理界面和视频监控画面；每次 IP 电话呼叫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以 U 盘形式提交） #13. 需支持对教室投影机灯泡时间信息采集，实时获取智能终端采集投影机灯时信息，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支持投影机灯泡时长数据导出；（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 需支持教室传感设备数据监测，环境中的 PM2. 5、PM10、二氧化碳、温度、湿度数据采集与实时呈现； 15. 需支持教室电脑配置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等配置信息呈现，并支持教室电脑信息数据导出； 16. 支持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 电话等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支持报警信息数据导出； 17. 支持按日期查询统计教室使用总时长，支持单间教室详细时长查询，支持教室使用时长数据导出；			
--	--	--	--	--	--

		#18. 需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双画面实时显示，支持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之间的画面切换；可收听到老师上课声音，可控制监听声音开关；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9. 需支持教室预约功能，具备预约人、联系电话、预约教室、教室类型、用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星期，预约信息申请；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可配置借用教室自动计划，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启用时间及执行功能；支持预约教室使用记录查询；（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0. 需具备教室各类固定资产名称、品牌、型号、位置归属等精细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手动录入、表格导入添加资产信息，资产可绑定教室位置；支持资产信息批量导出；支持资产导出二维码；（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1. 需要支持运维工单管理，支持教室 IP 语音对讲报修，并且自动生成语音工单（具备教室位置、电话号码、通话时间信息）；支			
--	--	---	--	--	--

			持控制主机、刷卡器、计算机、投影机等设备报警信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支持 PC 端后台自动创建新工单。 22. 需支持运维工单处理进度展示，包含提交中、处理中、已完成状态；支持工单详细信息查询，支持工单编辑回复处理结果； 23. 支持在线添加、导入方式创建个性化知识库；具备知识库权限管理；支持常见故障、操作方法、维修维护经验知识查找等功能； #24. 需具备数据备份，支持备份数据自动上传到云端。（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5. 管理平台需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同一品牌，相互兼容，实现平台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统一管理。 #26. 提供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8	教学空间移动端管理软件	否	管理平台需要具备移动端 APP 控制管理，APP 需要满足如下功能： 1. 可查看教室状态：所在楼、教室号、位置，查看教室使用状态和数量，具有全部教室控制和单独教室控制功能。具备控制面板快捷键，单独指令控制键。 2. 支持远程控制教室设备：包括：上课、下课、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调整音量、面板加锁、解锁等功能。	套	1	否

			3. 具备课表管理查询：可按教室号查询排课数据。 4. 支持定时管控：可查看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执行时间、教室；可修改定时功能；可添加定时计划功能。 5. 支持对教室 PC 机控制：对教室电脑操作、重启、关机控制。 #6. 支持教室预约:发起申请、审批，开启教室等功能（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 支持在线巡课: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实时显示，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以 U 盘形式提交） 8. 支持运维管理:支持查看运维工单，支持待处理、处理中、已完成工单状态查询。 9. 支持资产管理:可添加教室资产信息，资产名称、位置、类型、品牌、型号等数据添加。 #10. 提供平台移动端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9	智能巡检系统	否	#1. 系统需要支持巡检计划的建立，需要具备巡检设备类型的选择，包括多媒体中控，投影机，电脑，功放等设备类型筛选； 需	套	1	否

		要支持巡检周期、巡检时间的设置；需要具备巡检教室筛选和报告接收人筛选功能配置。（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需要支持自动巡检系统配置功能，巡检时长、巡检设备类型、巡检方式、巡检教室位置等参数配置。 3. 系统需要支持对投影机按使用时间段分析的配置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投影机灯时统计时段的最小值，最大值的配置； 4. 系统需要支持对功放、音箱连接的声音传感器数据采集通道配置，每个教室可以设置多个功放、音箱设备配置； #5. 系统需要支持对每次巡检记录通过列表的方式进行展示的功能，主要包括采集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检的教室数量，正常的教室数量，异常的教室数量展示；（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 需要支持查看巡检明细的功能，包括本次采集的所有设备的教室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设备状态，是否消警的展示；巡检明细记录需要支持导出到 Excel 文件； #7. 需要具备自动巡检数据分析功能。需要支持巡检教室状态概况展示，巡检教室状态占比分析，设备类型状态分析、教室设备巡检			
--	--	---	--	--	--

			记录分析、设备异常次数排名分析等数据通过不同类型图表展示。 (提供满足此功能的视频演示,以U盘形式提交) 8. 系统需要支持对投影机使用灯时时长的巡检功能,巡检可自动采集每个投影机的使用灯时,需要支持投影机使用时长数据图表统计分析。 9. 系统需要支持对报警消除功能,可以批量的对所有未消除的报警进行展示,也可以对单次的巡检的报警进行展示;支持对选择的报警记录做消警处理; 10. 系统巡检报告需要支持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对接,每次巡检完成后可以通过微信给巡检人发送巡检通知报告,巡检人可以查看相应的巡检报告; #11. 提供智能巡检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	定制数据可视化系统	否	#1. 具备管辖范围内各类固定资产的名称、品牌、型号、质保期、采购时间、额定寿命、位置归属等精细化信息管理; (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 资产支持手动录入、修改、删除、表格一键导入添加资产信息,资产可绑定教室位置;	套	1	否

		3. 支持资产信息模糊化或精确化分类搜索查询、批量或分项导出 4. 具备资产品牌厂商、资产类型、故障类型基础数据配置管理； 5. 资产基础信息（资产位置或设备）可生成唯一身份标识的二维码，支持扫二维码查看资产及对二维码数据批量导出； 6. 支持对接微信公众号，实现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报修； 7. 支持手机扫描教室报修二维码，进行记录教室设备人工现场巡检结果；并对巡检数据进行分析。 8. 具备资产设备生命周期统计，资产生命周期具有提供条形图、柱状图、环形图进行资产生命周期展示； 9. 支持运维工单处理进度展示，包含提交中、处理中、已完成状态；支持工单详细信息查询，支持工单编辑回复处理结果； #10. 具备运维工单不同维度管理统计，客服工作量、工单完成情况分析、故障类型工单、资产类型工单、工单位置（教学楼、教室）、工单状态、资产厂商等数据统计分析，并且支持分析数据导出形成数据报告；（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	--	--	--	--

		11. 具备对设备使用运行过程中的状态数据进行分析，上课刷卡记录分析、设备运行报警信息分析、教室使用时长分析、投影机灯时等功能，并且支持分析数据导出形成数据报告； #12. 要求具备数据大屏展示，支持不同业务上的数据系统数据整合到同一个可视化页面；教室设备报警信息、IC 卡刷卡记录、教室使用时长、运维工单记录、故障类型报警分析、教室使用状态分析等多种数据，在同一界面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现数据、显示位置等功能自定义配置；根据不同展示场景配置不同的数据大屏，多种数据大屏一键切换。（需要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3. 需无缝接入我校现有的教室运维管理系统“万讯运维管理系统 V3.0”，实现与原运维资产数据的管理、教室信息统一管理，并且支持工单报修、扫码报修数据的同步。招标人负责协调提供“万讯运维管理系统 V3.0”的对外接口。投标人提供兼容使用的承诺函。 系统描述： 系统为 B/S 设计基于 IOT 的运维管理平台。平台以对环境基础信息标准化管理为基础，结合语音系统、报修服务台、流程管理、资			
--	--	---	--	--	--

			产标签管理，提供一体化平台的 IT 运营支撑解决方案。平台支持丰富的接口，通过 NFC、MQTT、IoT、云计算、云监测等技术手段，可以与物联网感知设备整合形成自动化运维，帮助用户在线快捷搭建运维平台，并利用微信、移动端 app、手机短信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实时的信息提醒，形成用户业务服务凭证及数据化报表，为管理者提供精准的决策信息。 #14. 提供运维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IP 语音终端	否	1. 嵌入式 IP 电话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可靠、通话质量清晰，支持 IP 语音设备运行状况的监听（如通话状况、录音、故障信息等）。 2. 支持 G. 711, G. 722, G. 726, G. 729 A, GSM, ADPCM, H261, H263, H263p, H264, MPEG4 等多种语音编码；支持 SIP (RFC3261), IAX2 协议；可兼容多种 IP 语音网关。 3. 支持 WEB 配置，支持网络远程管理；支持通话录音管理，录音可回放、音频可下载。	台	1	否

			4. 支持与网络控制系统总控软件兼容，实现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网络控制系统总控软件可以实现该教室视频画面自动定位切换功能。 5. 支持机架固定安装，固定安装在设备机柜。 6. $\geq$支持 150 个点终端接入。			
22	呼叫总机	否	1. IP 网络电话机，实现教室与总控室之间通话，支持 SIP 标准协议，标准的 10/100M 以太网接口； 2. 话机具备 LED 液晶显示屏，具备设置导航键、重拨键、数字键盘、电话本键； 3. 通话记录查询、来电回拨、免提扬声器功能； 4. 支持自定义分机号，可设置来电铃声； 5. 支持 WEB 浏览器远程设置话机，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动态、静态 IP 地址设置； 6. 支持 G. 711A/U, G. 722, G. 723, G. 729, G. 726-32, ILBC, AMR, AMR-WB 语音编码；	台	2	否
23	教务系统对接	否	1. 要求平台与校方教务排课系统数据对接。对接后实现数据自动同步，不需要人工录入。	套	1	否

			2. 对接后实时获取教务排课系统课表数据并推送至平台，根据课表信息自动开启、关闭系统，完成无人值守全自动管理。 3. 支持当教务排课数据发生变更时，对接程序自动与校方数据中心同步并且自动下发到多媒体教室。 4. 实现按照课表进行老师信息授权，实现精准化老师上课权限管理。 #5. 提供课表对接程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	统一身份认证	否	1.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需实现无缝对接包括数字校园在内的第三方应用，通过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只需一个用户名密码就可以完成多个应用系统/平台的登录操作； 2. 平台需要支持通过 JSON 方式与校园管理系统进行身份验证，支持同步人员基础信息和部门基础信息，平台支持 SSO 方式对业务进行整合； 3. 支持在后台管理模块集中管理对接的第三方应用信息，并为每一个应用提供唯一标识的应用 ID 和 Token 以及专属的接口地址，双方在数据对接过程中通过以上信息完成信息认证。对接的每个应用支持按照角色进行权限授权；	套	1	否

			#4.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5	二维码鉴权 (企业微信)	否	1. 需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融合对接(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等), 2. 系统对接后老师使用学校 APP、企业微信、钉钉等方式实现扫码上课, 扫描教室前端液晶屏推送的动态二维码, 认证通过后, 自动开启多媒体系统。 #3. 提供对接二维码身份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否
26	虚拟桌面	否	1. #提供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 在一个管理平台内就可以完成资源池(主机、网络、存储)桌面、模板、终端、账号、教学辅助、计划任务、高可用性授权等的管理工作。系统至少支持 150 个以上终端, 能够跨网段管理。 2. 能够满足在一个管理平台下对 VDI/VOI 两种架构的桌面/模板/终端, 能够进行管理, 实现胖/瘦终端统一管理。 3. 在一个视图页面集中展示桌面云整体使用情况, 至少包含物理服务器集群资源, 终端总数及在线占比、桌面总数、桌面在线/离线	套	50	否

		数量、场景总数及激活状态、不同类型的桌面模板数量及总数、排名 TOP5 的使用信息。 4. 支持统一设置终端桌面登录方式，至少包括单独使用教学桌面登录；单独使用个人桌面登录；混合模式登录等方式。 5. 软件部署支持通过 Web 管理平台快速部署，软件安装操作无需本地上传就可以直接在管理平台模板编辑安装软件，可直接下发所有终端，支持异构差异硬件的终端自动适配。 6. 具有远程维护管理功能，能够一键重启关键进程。 7. 支持设置共享数据盘。 #8.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提供功能截图） 9. 支持消息发布功能。 10. 支持在管理平台上修改服务器的 ip 地址，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11. #平台支持下发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在为终端分配桌面系统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 windows 和 linux 模板，也可单独为各			
--	--	--	--	--	--

		终端分配桌面系统，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终端公共数据盘，能够划分一定空间给所有终端，并支持公共数据盘清空模式，清空模式包含每周清除，每月清除。 #13. 支持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不依赖第三方软件。（提供功能截图） 14. 支持设置桌面自动更新、自动挂载数据盘，支持每次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三种模式。 15. #支持服务器资源预警功能。 16. 支持在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 #17. 通过网页登录桌面或系统模板时，支持拖拽方式实现本地系统和虚拟桌面之间的文件上传和下载，便于数据文件的共享。 18. #提供桌面检测工具，可检测桌面基本配置信息。 19. 支持系统数据库的备份。			
--	--	--	--	--	--

			20. 支持客户端模式选择。支持能够将本地 PC 或工作站进行系统漫游，能够将整个 PC 或工作站系统环境转换为虚拟机，支持通过移动设备访问该虚拟机实现移动办公。满足实现多系统同时操作，支持通过终端同时打开多个虚拟云桌面，同时窗口化显示进行实验。 21. 盘网双待。 22. #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非 OEM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55 寸高清 拼接显示单元	否	1. 采用 DID 液晶面板, 可视面积≥ 55 英寸，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双边物理拼缝$\leq 0.88\text{mm}$ 3. 亮度$\geq 500\text{cd/m}^2$ 4. 对比度$\geq 1400:1$ 5. 左右视角$\geq 178^\circ$ (H) / 178° (V) 6. 响应时间$\leq 8\text{ms}$ 7. 显示色彩：$\geq 16.7\text{M}$, 饱和度 97%; 8. 点距为不高于 0.63mm (H) $\times 0.63\text{mm}$ (V) 9. 开机功耗$\leq 220\text{W}$	块	9	否

			10. 高亮度，支持 7X24 小时开机使用，保证系统长时间运行，不间断工作。整个大屏幕系统具有先进性、稳定性和可扩充性，系统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geq$60000 小时 11. 支持多种信号接口： 1 路 HDMI 、1 路 DVI-D 、1 路 VGA（D-sub15） 、1 路 VIDEO 输入，1 路 VIDEO 输出，1 路 USB 接口 、远程控制 / 接口 RS232 / RJ45； 12. 支持 VGA-1080P@60 Hz、DVI-1080P@60Hz、HDMI-2K@60Hz、信号格式；			
28	支架	否	每个液晶单元具有独立的六向调节，即左右、前后、上下双向调节，保证液晶拼接横向水平、纵向垂直，完美的拼接效果, 积木式安装，安装时间快捷，机柜整体完成后，各相关部分线条整齐、平直，无高低现象；可纵向和横向安装，进行灵活拼接，，保证尺寸精准，板面平整。	套	9	否
29	视频拼接器	否	3U 机箱插卡式设计，支持$\geq$8 路 1080 信号输入，$\geq$1 路 4K/60Hz 信号输出，支持$\geq$12 路 1080P 信号输出；	台	1	否

30	高清工程专用信号线	否	HDMI（10 米）拼接屏专用工程线缆，USB 转 232 控制线，电源插排，水晶头，1 米网络跳线 8 根；	条	19	否
31	中控室操作台	否	尺寸：900mm*2990mm*750mm 颜色定制 e0 级环保材质	台	1	否
32	讲台	否	1. 上面外形规格：1100mm*756mm*995mm（左右*前后*高度），台面：850*1019.7 mm（±0.5） 2. 讲台采用开放式设计，避免老师上课开关锁问题而引发的教学事故； 3. 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读卡器全部露在外面，利于操作；刷卡开启设备全部上电，根据课程自由设计关闭时间，具备课程表安排及远程管理功能。 4. 合理的设备分布及尺寸安排，国际 19 英寸机架设计；可放置书包教案及水杯等。 5. 钢木结合材料，纯实木高档台面，让老师使用更舒适，钢制材质，保证了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及防盗功能。	个	33	否

			6. 液晶显示器采用了国际全新设计，显示器可以停到老师想要的任意角度。（两种模式，显示器内镶嵌式；显示器外挂式，都可以调节角度） 7. 讲台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更利于搬运及运输。 8. 讲台桌面有接口面板 ①一路电源插口②一路网口③一路 VGA 接口④一路音频⑤2 路 USB 插孔⑥一路麦克接口⑦电脑开关、重启按钮。 9. 讲台内部设计有“强弱电“分理走线器，强弱电分开走线，内部更具条理性，更安全。 10. 讲台右侧有拉抽式小抽屉，放置中央控制操作设备，设计更加人性化。抽屉：323.5*240 mm，抽屉深度：≥45 mm，放置物品高度为 50 mm			
33	云终端	否	主机规格如下： Intel® Core™ i7-11700 Processor 显示器尺寸（英寸）≥23.8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显示器刷新率（Hz）≥60	台	10	否

			显示技术 IPS 显示器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178° 内存容量 $\geq 16G$ 固态硬盘容量 $\geq 256G$ 机械硬盘容量 $\geq 1TB$ 硬盘转速（RPM） ≥ 7200 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 120000 小时，设备内置虚拟化系统和软件。实配键盘鼠标一套。			
34	云主机	否	服务器配置要求如下： CPU： $\geq$ Intel® Xeon® Silver 4214 Processor*2 颗 实配内存容量： $\geq 32Gb*2$ 条 实配机械硬盘容量： $\geq 4T*2$ 块 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容量： $\geq 240GB*1$ 块 标配 Raid 卡 冗余电源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虚拟化调度管理平台，集成对智能云终端的管控模块，管理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 整体采用超融合架构。	台	3	否

35	服务器机柜	否	尺寸：42U 服务器机柜，深度 ≥ 1.1 米；	台	1	否
36	集成费	否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辅材的安装调试；包括所有闻道楼教室教务专网的架设；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所需，提供项目所需辅材辅料，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	项	1	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和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货物和服务简介)，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保证。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3) 成交通知书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 方：

(盖单位章)

卖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人或其委

托 人：

(签字)

托 人：

(签字)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_
-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提供_____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范围如下：

i.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ii.

iii.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适用性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设计及设计联络（适用大型或成套设备）
- 6.1 双方应按照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进行设计联络。
- 6.2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设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可以提出日程建议由双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讨论决定。原则上第一次、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在卖方所在地召开，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所在地召开，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增开协调会。
- 6.3 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卖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
- 6.4 在一方人员启程前（7）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 6.5 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6 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 6.7 会议在买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但买方不承担卖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 6.8 会议在卖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 6.9 买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6.10 为使买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 6.11 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21）日内，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 6.12 卖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14）日向买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买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 and 图纸。
- 6.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应在（28）日内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 7 知识产权
-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8 履约保证金
- 8.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8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 / （2） / （3） / （4）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或汇款

-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9 检验和测试
- 9.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9.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9.4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5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9.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 根据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9.7 合同条款第9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0 包装
- 10.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

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1 装运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货物名称
- 4)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11.2 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的合同设备，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11.3 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设备）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2 交货和单据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0条[包装]、第11条[装运标记]规定。

1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买方。

13 保险

13.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3.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 伴随服务
-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5.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15.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备件
-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7 保证
-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

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买方同意

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条件：验收标准：

- (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功能清单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用户方确认。
- (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用户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 用户方需要供应商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验收内容：设备中的配置及数量是否与合同中的要求相符。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正常工作。
- (9) 系统功能验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为标准。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款、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50%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_____，计元。

第三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50%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_____，计_____元。

第四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质保期满，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

- 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0 价格
- 20.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21 变更指令
-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34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 22 合同的修改
-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21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3 转让
-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4 分包
- 24.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5条[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18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28) 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12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

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议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 (1) / (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36.3款列明的地址。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5.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36.2 合同份数：买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卖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

36.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买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卖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三）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教学设
备集中控制项目

人民币 （大写）肆万元整

¥ 40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_____

1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保证金汇款单位盖章)			

关于交纳招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多媒体教室教学设备集中控制项目（招标编号：GXTC-A1-22631325）中参加投标。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注：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6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厂商、品 牌、规格、型 号	所投产品参数响应情况 (与采购需求一一对应)	偏 离 情 况	参数响应 情况的证 明材料在 投标文件 中的位置	说明
1	《技术参数 表》--3、理 线器	1. 符合 YD/T926. 3、TIA/EIA568C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2. 钢质, 整体板厚≥1.2mm, 机械性能 强; 3. 卡接式盖板(扣板), 方便布线时拆 装; 4. ≥12 条穿线槽设计; 5. 19"标准理线架, 可配合任何一种标准 机柜使用; 6. 梳子式机架设计方便跳线管理, 保持跳 线整齐不缠绕 7. 符合 YD/T926. 3、TIA/EIA568C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XX 厂商, XX 型 号, XX 规格型 号	1. 符合 YD/T926. 3、 TIA/EIA568C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2. 钢质, 整体板厚 1.2mm, 机 械性能强; 3. 卡接式盖板(扣板) 4. 12 条穿线槽设计; 5. 19"标准理线架, 可配合任 何一种标准机柜使用; 6. 梳子式机架设计方便跳线管 理, 保持跳线整齐不缠绕 7. 符合 YD/T926. 3、 TIA/EIA568C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完全 响应	第 XX 页 框选的位置	示例
2	《技术参数 表》--9、多 媒体智能终 端 1	3. ≥3 路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 需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 ≥1 路 VGA 输入, ≥2 路 VGA 输出; ≥2 路 HDBaseT 输出, 支持 4K 高清信号 输出, 长距离传输不低于 40 米, RS232 双向透传; ≥1 路音频输入,	XX 厂商, XX 型 号, XX 规格型 号	3 路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 支持 4K 高清 信号传输; 1 路 VGA 输 入, 2 路 VGA 输出; 2 路 HDBaseT 输出, 支持 4K 高 清信号输出, 长距离传输不	完全 响应	第 XX 页 框选的位置	示例

		≥2 路音频输出。支持视频 VGA、HDMI 信号混切，支持笔记本等外设输入信号自动切换；要求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资料或官网截图证明）		39 米，RS232 双向透传；1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支持视频 VGA、HDMI 信号混切，支持笔记本等外设输入信号自动切换；要求投标产品为一体化设备，不接受外置拼凑模块（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资料或官网截图证明）。			
.....							

注：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至少应包括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及“技术参数表”等条款。
- 2、投标人应清楚写明所提供产品具体参数及功能的情况，不得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视为此条技术指标响应无效。
-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4、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可以节选，包括检测报告封面，检测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检测的功能或指标情况以及结论，检测单位的签章信息等）、技术说明书（可以节选，提供原始扫描件，包括技术说明书的封面，设备品牌、规格、

型号、制造商信息，技术功能或指标介绍等）、公开发布的产品介绍截图及链接。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位置。

5、参数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应明确具体页码及在该页中的具体位置，建议在该页中对具体位置进行标注。

6、“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

9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9-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9-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本地化服务承诺

承 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单位承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北京校区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